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昌
被上訴人　　交通部鐵道局
法定代理人　胡湘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建字第6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萬8,5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4,05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